



喜樂島聯盟

政黨章程

2023/6/17 修正三版

(2020/6/22 台內民字第1090033611號核准備案)

(2020/11/30 台內民字第1090233842號核准備案)

喜樂島聯盟官方網站 喜樂島聯盟總部 FB



掃一下 發現更多

第一章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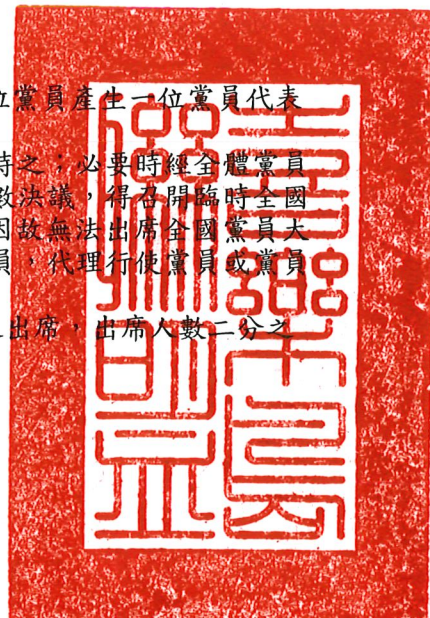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政黨定名為「喜樂島聯盟」，英文名稱為「Formosa Alliance」，以下稱本黨。
- 第二條 本黨宗旨是為了實現絕大多數台灣人民「反中國併吞、正名台灣國、制定新憲法、加入聯合國」的心願，並將「致力司法改革、堅守公平正義、推動族群平等、建構均富經濟」，使台灣成為一個真正有人權、有尊嚴、有國格的正常化國家，以及兩千三百多萬住民及子子孫孫共享繁榮昌盛的喜樂島。
- 第三條 本黨標章如下：(即左上角圖案)
其設計意涵為：充滿旺盛生命力的大鯨，象徵生養兩千三百多萬自由靈魂的台灣島嶼，背負著玉山等268座三千公尺以上高峰，昂首游向大洋，寓意台灣人向全世界宣示獨立建國的意志；翠青的星空下，勇敢的台灣人秉持無以倫比的信心迎向未來挑戰，企盼創立一個以「台灣」為名、堅守公平正義及族群平等的幸福國家。
- 第四條 本黨為全國性組織，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設各地聯絡處。

第二章 黨 員

- 第五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願意服膺本黨章程者，得申請並經決策委員會同意後成為本黨黨員，黨員每年應繳納黨費新台幣陸佰元整，以現金或轉帳繳納之；本黨黨員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政黨，如加入其他政黨即自動喪失本黨黨籍。
- 第六條 本黨黨員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黨章程，爭取民眾支持。
(二) 參與本黨活動，擔任指派工作。
(三) 服從本黨決議，按時繳納黨費。
- 第七條 本黨黨員權利如下：
(一) 於本黨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二) 對本黨職務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參選公職之權。
- 第八條 本黨黨員得自行以書面或公開方式聲明退黨。
- 第九條 黨員未能遵守本黨決議情節重大者，決策委員會得決議予以停權或除名。
- 第十條 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須於退黨滿一年後始得辦理，曾遭除名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須於除名滿三年後始得辦理，兩者均須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三章 組 織

- 第十一條 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以每十位黨員產生一位黨員代表的方式，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全國黨員大會職權。
-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經全體黨員或黨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或經決策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得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黨員或黨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全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得委託黨員一人代理或授權黨主席指定一名黨員代理行使黨員或黨員代表權利。
- 第十三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一) 章程之訂定或修正。
(二)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及修正本黨章程。
- (二) 聽取並檢討決策委員會暨其他相關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三) 議決本黨活動方針及重大事項。
- (四) 選舉、罷免決策委員。
- (五) 罷免主席。

第十五條 本黨設主席一名，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內一切事務。
主席得提名副主席二名、秘書長一名及副秘書長一至十名，並經決策委員會同意任命，其任期與主席同；主席因故出缺時，其所任命副主席及秘書長之任期亦同時中止。
主席之罷免，應經全國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過半數黨員或黨員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十六條 本黨設決策委員七至二十一名，成立決策委員會負責本黨決策；主席、二名副主席及秘書長等四人為當然之決策委員，其餘三至十七名決策委員於全國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選舉，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決策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解釋本黨章程，制定內規，督導黨務。
- (三) 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 議決重要人事案及獎懲案。
- (五) 對黨務相關事宜作出決策。

第十七條 決策委員會採合議制，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黨主席召開；必要時得因應時效需求，透過網路提案、討論及議決黨務相關事宜，其效力與正式開會同，惟參與議決人數仍須達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才能決議。

第十八條 本黨置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至三名，由主席任免，承主席與決策委員會之命處理黨務；為推展黨務，總部得設置各專責部門，各部門主管由主席任免；以上主席任命人員，其任期與主席同。

第四章 紀 律

第十九條 有關黨員、黨職人員暨各級組織之獎懲案由決策委員會決議，就上開處分不服者，得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二十條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產生辦法，由決策委員會決議。

第五章 經 費

第廿一條 本黨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 黨費。
-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 政黨補助金。
-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本黨財務遵行公開、透明原則，每會計年度預算及決算報表須送請決策委員會審核。

第六章 仲 裁 委 員 會

第廿二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置仲裁委員三至五名，由決策委員會推薦立場超然、處事公正、學養俱佳之黨內外人士任之，任期與決策委員同；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仲裁本黨之重大爭議。
- (二) 仲裁本黨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之救濟。

第七章 修 正

第廿三條 本黨章程之修正，應經全國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過半數黨員或黨員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施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四條 本黨章程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廿日經本黨第一屆第一次全國黨員大會訂定通過，經二〇二〇年五月卅日第一屆第二次全國黨員大會修正一版，經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三次全國黨員大會修正二版，經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屆第三次全國黨員大會修正三

